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豁免提前通知:鉴于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,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 出席。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,本次会议由徐小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,会议做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,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